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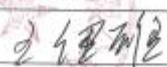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第一净水厂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84364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59fhq		
建设项目名称	第一净水厂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0MA152D3D5A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健雄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健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魏晓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2MA172YUE4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适	08352243508220175	BH0149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史翠丽	全部	BH014913	

第一净水厂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项目专家意见修改明细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一	会议纪要		
1	补充规划审批情况；细化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核实项目名称及评价内容。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划及保护目标调查内容。	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划文件自主编制开发区规划，尚未取得审批文件；从净水厂角度分析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核实项目名称及评价内容。本项目不在四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范围内，根据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已批复文件，执行2类、4类标准。完善保护目标调查内容。	1-3、24、38
2	核实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明确危废点的贮存分区、分区隔断、防渗、渗滤液收集等建设内容，明确污泥的组成、含水率、厂内暂存及利用去向，分析贮存情况及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污泥去向的合规性，分析本次处理处置措施具体变化方式并论述可行性；污泥储存虽为豁免但是确是本项目的组成部分，应针对于污泥部分尤其是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进行适当分析。	核实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明确危废点的贮存分区、分区隔断、防渗、渗滤液收集等建设内容，明确污泥的组成、含水率、厂内暂存及利用去向，分析贮存情况及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污泥去向的合规性。针对污泥部分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析。	20-22、24-27、39
3	根据历年危废转移联单情况分析企业危废最大产生规模及危废类别，明确危废的处置去向及委托协议。细化各危废包装方式、储存方式等。	根据危废转移联单情况分析企业危废最大产生规模及危废类别，明确危废的处置去向及委托协议。细化各危废包装方式、储存方式等。	25、危废协议、转移联单
4	明确本项目防渗结构。结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补充自主验收有无整改要求，补充本项目原有危废收集、暂存及转运情况，核实是否存在环境问题（例如目前污泥送铁东区山门镇四平市国有林场矿山用于矿坑回填料，是否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标准中的8.2及8.4条要求，污泥为半固态？）。	本项目采用水泥+环氧树脂涂料防渗。企业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执行报告。自主验收无整改要求。补充本项目原有危废收集、暂存及转运情况，污泥送四平市国有林总场用于园林绿化用土或矿山修复用土，不存在环境问题。	30-31
5	根据设计容量核实贮存规模及周转周期。根据污染源及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核实地下水背景监测点位的合理性，补充监测层位。补充西侧敏感点高度，明确是否涉及到不同楼层的监测内容。	根据设计容量核实贮存规模及周转周期。根据污染源及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核实地下水背景监测点位的合理性，补充监测层位。西侧老城村居民房为1层平房，不涉及不同楼层的检测内容。	26、34、38
6	补充可能涉及的泄漏液体处置等次生	补充可能涉及的泄漏液体处置等次生	39、46、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危险废物及其处置要求。本项目属于补做环评，应结合实际运行数据，进行相关达标性分析。明确本项目实际采取的防渗措施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应明确提出涉及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等无组织控制要求。	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明确本项目实际采取的防渗措施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明确提出涉及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等无组织控制要求。	48
7	结合厂界内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事故情况下存在对大气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给出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细化风险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结合厂界内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事故情况下存在对大气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给出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细化风险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47-48
8	核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方案，本项目涉及工程防渗级别及落实具体措施，是否涉及整改等；核实排放量汇总表，补充平面布置图。	核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方案，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污染防渗区，现有防渗层能够满足要求，不涉及整改。核实排放量汇总表，补充平面布置图。	27、46、53
9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已修改	详见修改清单
二	王德宝意见		
1	补充规划审批情况；本项目为第一净水厂的配套设施应从主行业角度分析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核实项目名称：提到污泥，但是建设内容只是污泥的去向变化？	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划文件自主编制开发区规划，尚未取得审批文件；从净水厂角度分析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核实项目名称为“第一净水厂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项目”。原污泥处置方式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故变更污泥处置方式。	1-3、23
2	核实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明确危废点的贮存分区、分区隔断、防渗、渗滤液收集等建设内容，明确污泥的组成、含水率、厂内暂存及利用去向，分析贮存情况及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污泥去向的合规性。污泥储存虽为豁免但是确是本项目的组成部分，应针对于污泥部分尤其是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进行适当分析；根据历年危废转移联单情况分析企业危废最大产生规模及危废类别（不涉及化验室废试剂或者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弃包装物？），明确危废的处置去向及委托协议。	核实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明确危废点的贮存分区、分区隔断、防渗、渗滤液收集等建设内容，明确污泥的组成、含水率、厂内暂存及利用去向，分析贮存情况及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污泥去向的合规性。简要分析污泥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根据危废转移联单分析企业危废最大产生规模及危废类别，经与建设单位确认，不涉及化验室废试剂，补充废试剂瓶，危废委托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委托协议详见附件。	20-22、24-27、危废协议、转移联单
3	明确本项目防渗是基础防渗还是表面	本项目采用水泥+环氧树脂涂料防渗。	30-31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防渗,补充防渗结构。结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补充自主验收有无整改要求,补充本项目原有危废收集、暂存及转运情况,核实是否存在环境问题(例如目前污泥送铁东区山门镇四平市国有林场矿山用于矿坑回填用土,是否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标准中的8.2及8.4条要求,污泥为半固态?)。	企业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执行报告。自主验收无整改要求。补充本项目原有危废收集、暂存及转运情况,污泥送四平市国有林总场用于园林绿化用土或矿山修复用土,不存在环境问题。	
4	根据设计容量核实贮存规模及周转周期。根据污染源及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核实地下水背景监测点位的合理性,补充监测层位。	根据设计容量核实贮存规模及周转周期。根据污染源及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核实地下水背景监测点位的合理性,补充监测层位。	26、34
5	补充可能涉及的泄漏液体处置等次生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本项目属于补做环评,应结合实际运行数据,进行相关达标性分析。明确本项目实际采取的防渗措施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应明确提出涉及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等无组织控制要求。	补充可能涉及的泄漏液体处置等次生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明确本项目实际采取的防渗措施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明确提出涉及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等无组织控制要求。	39、46、48
6	结合厂界内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事故情况下存在对大气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给出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细化风险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结合厂界内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事故情况下存在对大气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给出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细化风险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47-48
7	核实排放量汇总表,补充平面布置图。	核实排放量汇总表,补充危废贮存点平面布置图。	27、53
三	陈昕意见		
1	该危险废物贮存点已建成,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建议补充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是否予以处罚的意见。	企业于2021年12月10日已取得环评批复(字号为四环审(表)字[2021]36号),根据环评报告内容,该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但根据当时管理要求,并未在环评批复中体现危废暂存间内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将此方面内容进行规范。故不属于未批先建。	23
2	明确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是直接放置于防渗地面上,还是放在托盘上。明确是否设置导流渠、废液收集池。补充发生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后,托盘(如有)、导流渠、废液收集池、固体暂存区、液体暂存区等废液收集方式、地面(池体)清洗方式。明确收集的废液排放去向。	固体废物暂存于防渗槽内,液体废物采用密闭塑料桶盛装后置于防渗槽内,不与地面直接接触。贮存点设置防渗槽,四周墙壁及门槛形成车间应急池,事故情况下,泄漏废液采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后,集中委托处理。	24、48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明确厂内是否需设置事故应急池。		
3	结合项目名称“第一净水厂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项目”，补充污泥暂存项目工程内容、环境影响分析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补充污泥暂存项目工程内容、环境影响分析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24、39
4	复核排风设备检维修时是否使用润滑油（机油）及是否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抹布等。	排风设备检修时产生极少量的废机油，约 0.005kg，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41
5	补充西侧老城村居民楼层高度。	西侧老城村居民房为 1 层平房	38
四	田瑞青意见		
1	复核项目行业类别。结合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复核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复核项目类别，复核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8
2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细化危废间建设具体方案，如防渗措施、边沟、废液收集等。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细化危废间建设具体方案。	24
3	完善表 2-2，补充最大暂存量，复核现有危废产生量，如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量一样？明确危废运转周期。	完善表 2-2，补充最大暂存量，复核现有危废产生量，明确危废运转周期。	25
4	补充污泥脱水方式、含水率、储存方式及储存量、年产生量及转运周期，现有四平市国有林总场年消纳量，明确污泥检定结果，本次处理处置措施具体变化方式并论述可行性，是否为本次环评评价内容。	补充污泥脱水方式、含水率、储存方式及储存量、年产生量及转运周期，经鉴定本项目污泥为 I 类一般固废，本次处理方式不变，处置方式变更，符合《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453 号）相关要求。	20-22、24
5	细化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节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复核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细化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节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无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29-31
6	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划。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规模等调查内容。	本项目不在四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范围内，根据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已批复文件，执行 2 类、4 类标准。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规模等调查内容。	38
7	完善实验室废液、废药品等物质（不应仅乙醇），细化各危废包装方式、储存方式等，核实其储存过程产生挥发性废气主要因子，进而复核/完善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完善实验室废液、废药品等物质，采用密闭容器加盖封存，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防渗槽内，储存过程产生挥发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完善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25、39
8	明确本项目是否涉及噪声设备，明确风机是否建设、安装位置，核实声源控制措施，如采用柔软的隔绝材料等，核实噪声分析内容。	本项目噪声设备为风机，安装在危废间南侧，核实声源控制措施，核实噪声分析内容。	40-41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9	复核固废，应分析本项目产生固废。	补充本项目固废情况。	41
10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核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方案，本项目涉及工程防渗级别及落实具体措施，是否涉及整改等。	核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方案，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污染防渗区，现有防渗层能够满足要求，不涉及整改。	46
11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细化监测方案。规范图件。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企业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监测要求。规范图件。	51、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第一净水厂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秦月	联系方式	13944411273
建设地点	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老城村		
地理坐标	（ <u>124</u> 度 <u>25</u> 分 <u>00.838</u> 秒， <u>43</u> 度 <u>06</u> 分 <u>03.86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 101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危废贮存点已建成，本次为补办环评</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u>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了《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主要依据为《四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四平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25—2035年），上一轮规划成果等。目前尚未取得审批文件。</u>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6年1月出具对《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为：吉环环评字〔2026〕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依据《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本项目位于总体规划的市政设施配套产业园内，项目符合《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产业规划，与四平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概况</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td> </tr> <tr> <td colspan="3">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开发区分为医药食品产业园区（重点发展医药、食品及保健品制造、酒、饮料等）、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生物质材料综合利用等）、平东老工业区（重点发展换热器、农机等通用、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塑料及包装制品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物流仓储业等）、新材料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质新材料、医用新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等）、汽车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兼顾发展汽车维修保养服务、汽车检测认证中心、氢能储运设备、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市政设施配套产业园区（重点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兼顾发展市政配套相关产业）、产城融合区（重点发展生活配套服务设施）、产学康养区（重点发展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商业、旅游业等）。</p> <p>其中市政设施配套产业园区主要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水泥、平板玻璃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兼顾发展小型塑料制品、管材、阀门、电缆、路灯、包装等市政配套相关产业。</p> <p>同时产业布局指出：1.保留区内已经取得</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u>净水厂为现有已经取得合法手续的单位，属于N公共设施管理业，不属于制造业，与产业发展规划不冲突。</u></p> <p><u>第一净水厂的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项目，属于该企业的环保工程，不影响规划产业布局，符合开发区发展要求。</u></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p>开发区分为医药食品产业园区（重点发展医药、食品及保健品制造、酒、饮料等）、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生物质材料综合利用等）、平东老工业区（重点发展换热器、农机等通用、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塑料及包装制品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物流仓储业等）、新材料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质新材料、医用新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等）、汽车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兼顾发展汽车维修保养服务、汽车检测认证中心、氢能储运设备、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市政设施配套产业园区（重点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兼顾发展市政配套相关产业）、产城融合区（重点发展生活配套服务设施）、产学康养区（重点发展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商业、旅游业等）。</p> <p>其中市政设施配套产业园区主要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水泥、平板玻璃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兼顾发展小型塑料制品、管材、阀门、电缆、路灯、包装等市政配套相关产业。</p> <p>同时产业布局指出：1.保留区内已经取得</p>	<p><u>净水厂为现有已经取得合法手续的单位，属于N公共设施管理业，不属于制造业，与产业发展规划不冲突。</u></p> <p><u>第一净水厂的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项目，属于该企业的环保工程，不影响规划产业布局，符合开发区发展要求。</u></p>	符合
相关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p>开发区分为医药食品产业园区（重点发展医药、食品及保健品制造、酒、饮料等）、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生物质材料综合利用等）、平东老工业区（重点发展换热器、农机等通用、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塑料及包装制品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物流仓储业等）、新材料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质新材料、医用新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等）、汽车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兼顾发展汽车维修保养服务、汽车检测认证中心、氢能储运设备、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市政设施配套产业园区（重点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兼顾发展市政配套相关产业）、产城融合区（重点发展生活配套服务设施）、产学康养区（重点发展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商业、旅游业等）。</p> <p>其中市政设施配套产业园区主要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水泥、平板玻璃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兼顾发展小型塑料制品、管材、阀门、电缆、路灯、包装等市政配套相关产业。</p> <p>同时产业布局指出：1.保留区内已经取得</p>	<p><u>净水厂为现有已经取得合法手续的单位，属于N公共设施管理业，不属于制造业，与产业发展规划不冲突。</u></p> <p><u>第一净水厂的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项目，属于该企业的环保工程，不影响规划产业布局，符合开发区发展要求。</u></p>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合法手续，且与规划发展方向不冲突的现有企业；</p> <p>2. <u>适量引进其他制造业：与上位规划发展方向一致，与所在园区主导产业适配度较高，有益于延伸产业链，且污染程度较轻的项目；</u></p>		
	<p>基础设施规划：</p> <p>1、供水：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外现有的四平市第二供水厂（水源引自山门水库）、第四供水厂（水源引自下三台水库和引松入平工程）及近期四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远期四平市规划的市政再生水厂供给。</p> <p>2、排水：废水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及山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p> <p>3、供热：依托区内四平市热电厂、山门镇拟建集中热源厂以及大健康和汽车产业园分散式集中供热锅炉。</p>	<p>1、供水：<u>净化水来源为山门水库。</u></p> <p>2、排水：<u>企业污泥压滤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排放。</u></p> <p>3、供热：<u>企业生产不用热，目前集中供热管网尚未覆盖该区，冬季取暖依托原有燃气锅炉，本项目不新增热源。</u></p>	符合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p>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p> <p>（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试点行业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p> <p>（十）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不良影响，在发现规划区域地下（表）水异常时立刻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散。</p>	<p>（二）本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p> <p>（十）企业按要求进行后续环保工作。</p>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等相关要求与本项目不相关, 故不展开分析。		
	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 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 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 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 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 直接引用结论。	(一) 本项目位于规划用地范围内, 评价以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为依据。 (二) 将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见“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准入清单”以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具体见表9.2-5、9.2-6。	见表 1-2	符合

表 1-2 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准入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准入条件,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鼓励类别; 2 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方向, 环境风险较低、污染物治理技术成熟, 有利于现有资产盘活, 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项目优先入区。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允许类, 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	符合
空间布局禁止开发活动	1 不得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产业政策禁止和淘汰类项目; 2 不得引进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符的原料药、化工、印染、造纸、炼油、制革等项目; 3 不得引进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的, 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 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4 不得引进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不属于上述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符合
限制开发活动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吉林省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2021 年版) 限制类; 2 根据《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上严格限制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电镀、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	不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范围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做好监管工作；</p> <p>3 与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一致的两高项目，应充分论证其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环境风险的合理性，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其入区的可行性。</p> <p>4 限制附近有居民区的地块建设产尘量大的铸造和有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充分论证其与周围环境的相容性，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行。</p> <p>5 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的通知》（吉环固体字（2020）21号）要求，新、改、扩建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主要包括Pb、Hg、Cr、Cd和As）“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在项目环评审批前，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来源，无明确来源的，不予审批。</p> <p>6 限制在农村分散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其影响范围内开发的，应充分考虑其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必要时可设置缓冲区。</p>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p>不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项目，应采用“一企一策”的方式，有针对性地提出限制发展或逐步退出的管理要求。以环境影响为主要评价依据，论证企业退出或搬迁的必要性，如确需搬迁，应制定搬迁补偿计划，逐步退出或关停。</p>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划发展方向相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若出现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目标浓度时，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2 排污企业需获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污，按照许可的排放方式、排放量的要求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杜绝事故排放。</p>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现有源提升升级改造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净化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不涉及	不涉及
		新增源排放限制	1 严格限制企业在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新增入河排污口，确需新建入河排污口的，应根据相关要求编制排污口论证报告，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准。 2 限制排放新污染物的项目入区，排放新污染物的项目需满足《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并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无新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依法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由造成污染的企业采取有效的治理与修复措施。	不涉及	不涉及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物资，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强化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的风险管控，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以及必要的水质、水量监测设备。 3 加强环境应急物资装备体系建设。采取重点企业储备为主、园区补充储备或园区统一储备的物资装备储备模式，同时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物资装备信息获取与调用平台，专人负责各储备点及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	不涉及	不涉及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4 加强事件处置协同应对机制建设。建立园区统一指挥，安监、环保、消防等各相关部门协调联动，事故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其他企业密切配合的应急救援处置体系。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生产、使用、排放和贮运的企业以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常态下的安全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建立三级防范体系，严格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成立应急小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企业危险源规划布局，要充分考虑到开发区内和周围居民、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安全，危险源应规划在远离人群位置，规划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及应急体系	符合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控制新上高用水工业项目。开发区要根据自身水资源条件，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清洁生产标准的入区企业，其用水和排水指标需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火力发电、食品、农副食品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应满足吉林省水利部发布的工业用水定额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地下水开采要求	1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2 集中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应逐步腾退地下水资源。	不涉及	不涉及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煤)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不新增供热设施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	1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任何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在禁燃区内燃烧、销售高污染燃料，提高区内天然气、电能、风能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 2 禁燃区内现有使用非清洁能源的企业应制定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的时间表。	不涉及	不涉及
	市政设施配套产业园区	禁止水泥、平板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有关条款，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为第一净水厂的环保工程，位于市政设施配套产业园区，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u>项目所在位置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也非饮用水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及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地区。最近敏感点为西侧老城村居民，距离厂界5m，距离本项目危废贮存点25m，经预测，项目通过采取严格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敏感点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相应</u>的环境质量标准，不改变环境功能区，环境影响可接受。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选址可行。</p> <p>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2024年2月9日），本项目与吉林省及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环境管控单元</p> <p>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老城村，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及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所处管控单元为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编码ZH220303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1-1，与四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1-2。</p>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2)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划定成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3)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吉林省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可知，本项目处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四平市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应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根据 2025 年 6 月 4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四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新增热源，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负面影响。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仅为净水厂内部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属于环保工程。</p> <p>②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吉林省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重点流域水质月报（2025年1月-11月）数据，条子河林家断面水质目前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但能满足省政府下达的IV类水质目标，达到考核要求。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四平市城区主要河流的水质及水生生态环境。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吉林省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分区图，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危废暂存点，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用水及用热，不排放废水，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5)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四平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

其他符合性分析		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重大环境风险。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大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污染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重

其他符合性分析	物排放管 控	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点行业建设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会产生水土流失。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热源。

表 1-4 与四平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四平市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转型升级，研究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有计划地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p> <p>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中采用嫁接、兼并、重组、拍卖、转让等方式进行盘活的企业，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 2 天；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p> <p>2025 年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国家或省考核标准，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p> <p>大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力争在能形成地表径流的沿河乡镇村屯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鼓励以县</p>	<p>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少量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为单位整县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环境 风险 防控		突出水环境风险防控。组织推广“南阳实践”，坚持“以空间换时间”，制定实施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管控，推动重点化工园区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源头水保护区等敏感水体上游的移动源管控。实施跨省界河流的风险协作与联动机制。	企业已制定了相关应急措施及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 资 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8.11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8.8亿立方米。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无新增用水。
	土 地 资 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720.71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166.6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12.66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占用农田和基本农田，不会造成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减少。
	能 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924.67万吨以内。	项目为环保工程，不消耗煤炭。

表 1-5 与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 合性
ZH2 2030 3200 01	吉林 四平 经济 开发 区	2-重 点管 控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准入条件，见表1-2。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	1、本项目为净水厂内部危废贮存点，采用加盖贮存液体废物，可减少VOCs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本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

其他符合性分析	ZH2 2030 3200 01	吉林 四平 经济 开发 区	2- 重 点管 控		<p>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4、本项目无新污染物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仅为净水厂内部危废贮存点，属于环保工程。</p>
				资源 开发 效率	<p>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各类燃煤炉窑（灶）等燃用设施的单位，应当在辖区政府或相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按省、市</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及设施。</p> <p>3、本项目不新增热源。</p>

其他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配备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td> <td></td> </tr> </table>					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配备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						
					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配备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							
<p>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4、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标准、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p> <p>(1) 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符合性分析</p> <p>“三、规范收集转运和贮存</p> <p>(四)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p> <p>符合性分析：企业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制度，全链条跟踪管控，采用运输车收集暂存，防范混堆混排。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p> <p>(2) 危险废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文件名称、内容、要求</th> <th>本项目实际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 </tr> <tr> <td>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td> <td>净水厂危险废物暂存于贮存点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td> <td>根据 HJ1259 规定，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为贮存点。</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文件名称、内容、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净水厂危险废物暂存于贮存点内。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根据 HJ1259 规定，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为贮存点。	符合
相关文件名称、内容、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净水厂危险废物暂存于贮存点内。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根据 HJ1259 规定，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为贮存点。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各种危废分类贮存，避免了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液体危废采用防渗漏的PVC桶，并拧紧桶盖，防止气体挥发。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在指定区域暂存，液态废物采用专用桶装。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环境登记监管单位，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危废点退役前，按要求妥善处理污染源。	符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	危废贮存点为砖混结构，设置门窗，采取防风、防晒、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设 施 污 染	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 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 废物。	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 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控 制 要 求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 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 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点内设置贮存分区,避 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 合。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 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 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 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贮存点及分区内地 面、墙面裙角、接触危险废 物的隔板和墙体采用坚固的 材料修建,且表面无裂隙。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 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 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 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 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 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 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 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 等效的材料。	贮存点地面和裙角采取防 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 10^{-10}\text{cm/s}$ 。	符合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 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 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 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 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 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 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点内采用相同的防渗、 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覆 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 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符合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 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点日常上锁,有专人 看管,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容 器 和 包 装 物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 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 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 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 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 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 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 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 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 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 变形,无破损泄漏。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 护结构堆叠码放时无明显 变形,无破损泄漏。	符合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 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 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 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 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 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 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 永久变形。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 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 三分之一的空间。	符合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 洁。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 清洁。	符合	
	贮存过程 污染控 制要求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 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 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 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无易水解、易挥发的 固态危险废物，均分类堆放 贮存。	符合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 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 存。	液态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贮存。	符合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 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 存。	本次不涉及	符合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 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次不涉及	符合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 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 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 装物内贮存。	涉及 VOCs 的危险废物装入 闭口容器（PVC 塑料桶）	符合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 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 效措施。	本次不涉及	符合
	贮存点环 境管理 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 施。	危废贮存点为独立结构，有 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 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符合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 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为 砖混结构，设置门窗，采取 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 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符合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 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液体危险废物置于密闭容 器中。	符合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 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 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 相应功能的装置。	危废贮存点利用防渗槽进 行分区，将不同形态的危险 废物分区暂存。	符合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 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净水厂全年危废产生量及 实时贮存量均不超过 3 吨。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 危险废物的贮存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	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p> <p>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p>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p> <p>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p> <p>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GB18597 附录A设置标志。</p>	<p>理满足 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p> <p>(2) 项目贮存点配置相应的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p> <p>(3) 项目无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4) 项目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p> <p>(5) 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p> <p>(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 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p>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p>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p> <p>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 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小于10 t，属于登记管理单位。</p>	符合					
	<p>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p> <p>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p>	<p>企业按要求进行制定管理计划。</p> <p>企业按要求及时申报。</p>	符合					
<p>(2) 污泥</p> <p>①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要点（摘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管理要点</th> <th>本项目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td> <td> <p>1、产废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应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名称、物理性状、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环境管理要求。</p> <p>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科学预测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可以依据产废系数评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可以参照同类原材料、同类生产工艺产生的固体</p> </td> <td> <p>1、企业一般固废主要为脱水产生的污泥，半固态，年度产生量约为276.5t，采用运输车暂存清运，处置方向为利用和处置，利用包括在满足相应标准的情况下用于园林绿化、矿</p> </td> </tr> </tbody> </table>				管理要点	本项目符合性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p>1、产废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应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名称、物理性状、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环境管理要求。</p> <p>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科学预测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可以依据产废系数评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可以参照同类原材料、同类生产工艺产生的固体</p>	<p>1、企业一般固废主要为脱水产生的污泥，半固态，年度产生量约为276.5t，采用运输车暂存清运，处置方向为利用和处置，利用包括在满足相应标准的情况下用于园林绿化、矿</p>
	管理要点	本项目符合性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p>1、产废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应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名称、物理性状、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环境管理要求。</p> <p>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科学预测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可以依据产废系数评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可以参照同类原材料、同类生产工艺产生的固体</p>	<p>1、企业一般固废主要为脱水产生的污泥，半固态，年度产生量约为276.5t，采用运输车暂存清运，处置方向为利用和处置，利用包括在满足相应标准的情况下用于园林绿化、矿</p>						

制 要 求	<p>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预测分析工业固体废物的属性，经分析判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开展分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分析内容可作为判定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的参考。项目运行实际产生固体废物后，在监管和执法等工作中有需要的，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的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开展属性鉴别。</p>	<p>山修复、荒地复垦、用作建材、营养土原料等，处置方式为在满足相应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填埋、焚烧等。</p> <p>2、本项目污泥经过鉴定后为Ⅰ类一般固废。</p>
-------------	--	---

②与《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4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要求（摘录）	本项目符合性
<p>（三）规范污泥处理方式。根据本地污泥来源、产量和泥质，综合考虑各地自然地理条件、用地条件、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污泥处理路径和技术路线。鼓励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焚烧、土地利用、建材利用等多元化组合方式处理污泥。除焚烧处理方式外，严禁将不符合泥质控制指标要求的工业污泥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混合处理。</p>	<p>本项目污泥为净水厂污泥，组成较为简单，仅在厂内脱水，不进行其他预处理及最终处置。不与其他污泥混合处理。</p>
<p>（四）积极推广污泥土地利用。鼓励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厌氧消化或好氧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用于国土绿化、园林建设、废弃矿场以及非农用的盐碱地和沙化地。污泥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剂时，应严格执行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用于林地、草地、国土绿化时，应根据不同地域的土质和植物习性等，确定合理的施用范围、施用量、施用方法和施用时间。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p>	<p>本项目污泥经过鉴定后为Ⅰ类一般固废，污泥在厂内脱水后，采取合理的方式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其最终处置、利用方式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p>（五）合理压减污泥填埋规模。东部地区城市、中西部地区大中型城市以及其他地区有条件的城市，逐步限制污泥填埋处理，积极采用资源化利用等替代处理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暂不具备土地利用、焚烧处理和建材利用条件的地区，在污泥满足含水率小于 60%的前提下，可采用卫生填埋处置。禁止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采用污泥协同处置方式的，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前提下，卫生填埋可作为协同处置设施故障或检修等情况</p>	<p>本项目污泥优先采用其他处理方式，采用填埋方式处理时，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时的应急处置措施。</p> <p><u>（六）有序推进污泥焚烧处理。污泥产生量大、土地资源紧缺、人口聚集程度高、经济条件好的城市，鼓励建设污泥集中焚烧设施。含重金属和难以生化降解的有毒有害有机物的污泥，应优先采用集中或协同焚烧方式处理。污泥单独焚烧时，鼓励采用干化和焚烧联用，通过优化设计，采用高效节能设备和余热利用技术等手段，提高污泥热能利用效率。有效利用本地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协同焚烧处置污泥，同时做好相关窑炉检修、停产时的污泥处理预案和替代方案。污泥焚烧处置企业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需开展污染治理改造，提升污染治理水平。</u></p>	<p>区域未建设污泥集中焚烧设施，本项目不自行焚烧污泥。可利用区域现有焚烧能力进行处置。</p>
	<p><u>（七）推广能量和物质回收利用。遵循“安全环保、稳妥可靠”的要求，加大污泥能源资源回收利用。积极采用好氧发酵等堆肥工艺，回收利用污泥中氮磷等营养物质。鼓励将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和资源化利用。推广污水源热泵技术、污泥沼气热电联产技术，实现厂区或周边区域供热供冷。推广“光伏+”模式，在厂区屋顶布置太阳能发电设施。积极推广建设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探索建立行业采信机制，畅通污泥资源化产品市场出路。</u></p>	<p>本项目不对污泥进行加工处理，优先考虑将污泥资源化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置。</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四平市第一净水厂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老城村，企业于2021年12月10日已取得环评批复（字号为四环审（表）字[2021]36号），根据环评报告内容，该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但根据当时管理要求，并未在环评批复中体现危废暂存间内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将此方面内容进行规范。故不属于未批先建。</p> <p>原环评批复要求“污泥经检定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后方可送至四平市国有林总场用于园林绿化用土或矿山修复用土”，由于园林绿化和矿山修复用土有一定的局限性，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本次拟变更污泥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矿山修复、荒地复垦、建材利用、填埋、焚烧等合理方式。</p> <p>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仅为收集、贮存，属于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泥收集、暂存、运输属于环评豁免类，根据《名录》规定，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来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故本项目为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地点及四邻情况</p> <p>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老城村，第一净水厂院内，危废贮存点位于厂区西侧，其东侧为净水间；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锅炉房。厂区东侧为沥山公路；南侧为门市；西侧为农田及居民；北侧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西侧老城村居民，距离厂界5m，距离本项目危废贮存点25m，地理位置详见附图2-1，四邻情况详见附图2-2。</p> <p>3、建设内容及规模</p> <p>（1）危废贮存点</p>
------	--

建设内容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危废贮存点进行分区设置，采取防渗措施等。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6m²，用于临时贮存净水厂运营过程产生的化验室废液、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油桶。贮存点仅进行本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后续处置再生环节。

(2) 污泥暂存和处置（豁免）

企业污泥脱水后采用运输车清运，处置方式包括园林绿化、矿山修复、荒地复垦、建材利用、填埋、焚烧等合理方式。符合《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453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6m ² ，层数为单层，砖混结构。危废贮存点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地面采用水泥防渗+环氧树脂涂料，防渗系数小于 1.0×10 ⁻¹⁰ cm/s；贮存点利用防渗槽进行分区，西侧两个防渗槽暂存废包装等固体废物，东侧两个防渗槽暂存实验室废液、废机油等液体废物，暂存的废液贮存期间不与地面直接接触，采用密闭塑料桶盛装后置于防渗槽内。
	污泥暂存和处置	污泥脱水间建筑面积 397.7m ² ，层数为 2 层，砖混结构。污泥由净水过程中截留去除的原水中泥沙、腐殖质、藻类等悬浮杂质和水厂投加的混凝剂、助凝剂等二部分组成，前者占主要比重。由泵提升至污泥脱水间，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在 80%左右，采用运输车暂存及清运。污泥产生量约 1t/d，两天清运一次。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用水需求。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排水系统。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主要用于照明等。
	供热	本项目冬季无需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气	贮存点极少量的挥发气体通过设置排风系统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污泥脱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光解吸附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
	固废	化验室废液、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处置方式包括园林绿化、矿山修复、荒地复垦、建材利用、填埋、焚烧等合理方式。

	地下水/土壤	贮存点地面、墙裙采用水泥+环氧树脂涂料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泄漏液经防渗槽收集，贮存点门口设置门槛，防止泄漏废液流出室外。						

4、危险废物储存类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物理形态	危险特性	最大产生量	产生工序	污染防治措施
1	化验室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液态	T/C/I/R	0.10t/a	化验分析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2	废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T/In	0.45t/a	试剂瓶、化学品包装袋	
3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液态	T/I	0.01t/a	设备维修	
4	废机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T/In	1 个	机油包装	

注：经与建设单位确认，企业无化验室废试剂

表 2-3 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

序号	组成	物化性质	危险性
1	化验室废液	化验室主要化学品为 EDTA、重铬酸钾、氯化铵、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酚酞、盐酸、硝酸、氢氧化钠等，化验室最终废液为有机化合物，无剩余酸液，废液无酸性气体产生。	有机化合物废液挥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废包装物	废试剂瓶、沾有氯酸钠等化学物品的包装物。	——
3	废机油	液体，不溶于水，闪点 $> 180^\circ\text{C}$ ，密度 $850-880 \text{kg/m}^3$ ；废矿物油是因受杂质污染，氧化和热的作用，改变了原有的理化性能而不能继续使用时被更换下来的油；主要来自于矿物油类仓储过程中产生的沉淀物；机械、动力、运输等设备的更换油及再生过程中的油渣及过滤介质等。主要是含碳原子数比较少的烃类物质，多数是不饱和烃。其主要成分是链长不等的碳氢化合物，性能稳定。	——
4	废机油桶	沾有机油的包装桶。	——

5、危废贮存点规模及类别确定

建设内容

建设
内容

表 2-4 危废贮存点规模及类别确定一览表

危废名称	产生量	设计最大储存能力	最长贮存周期	最大实时贮存量	危险废物管理类别	设施或者场所确定
化验室废液	0.10t	0.30t	1年	0.57t	登记管理 依据：根据 HJ1259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贮存点 依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废包装物	0.45t	0.70t	1年			
废机油	0.01t	0.03t	1年			
废机油桶	1个	2个	1年			
合计	0.57t	1.05t	/	/	/	/

注：危废贮存点储存规模未超过 3 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的要求；设计储存规模大于危废产生量，储存能力满足需求。危废贮存点规模及能力的合理性并可行性。

6、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路线

本项目仅为本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后续处置再生环节。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密闭运输，因此，危险废物的运输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7、污泥主要去向及适用标准

本项目污泥在满足相应标准的情况下，用于园林绿化、矿石修复、荒地复垦、建材原料等，或者按要求进行填埋、焚烧处理，由于没有针对净水厂污泥的适用标准，可参考如下标准：

表 2-5 污泥主要去向及适用标准

序号	去向	适用标准	备注
1	园林绿化	参照 GB/T 2348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	适用于绿地、林地等土壤改良与植被栽培
2	矿山修复	参照 GB/T 24600-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土地改良用泥质》	适用于破损山体、采矿迹地等生态恢复工程
3	荒地复垦	参照 GB/T 24600-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土地改良用泥质》	适用于废弃地、退化土地等复垦改良
4	建材利用	参照 GB/T 25031-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	适用于作为制砖等建材原料
5	填埋	参照 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	在符合入场要求的前提下，可进

		场污染控制标准》	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协同处置
6	焚烧	参照 GB 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在满足入炉要求的前提下,可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

以上标准均为参考性依据，执行时应结合本项目污泥特性、地方环保要求及接收单位的具体准入条件，开展必要的检测与评估，确保污泥处置方式环境可行、安全合规，并满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8、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管理人员为厂区原有工作人员，不新增人员，给水依托厂区原有设施解决。

(2)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排水系统。

(3) 供暖：本项目冬季无需采暖。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从厂区内部调剂，无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65 天。

10、危废贮存点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净水厂厂区内，危废贮存点平面布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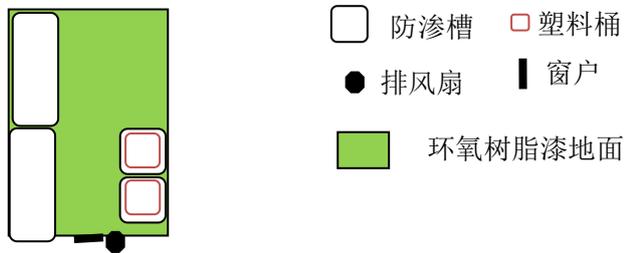


图 2-1 危废贮存点平面布置图

建设
内容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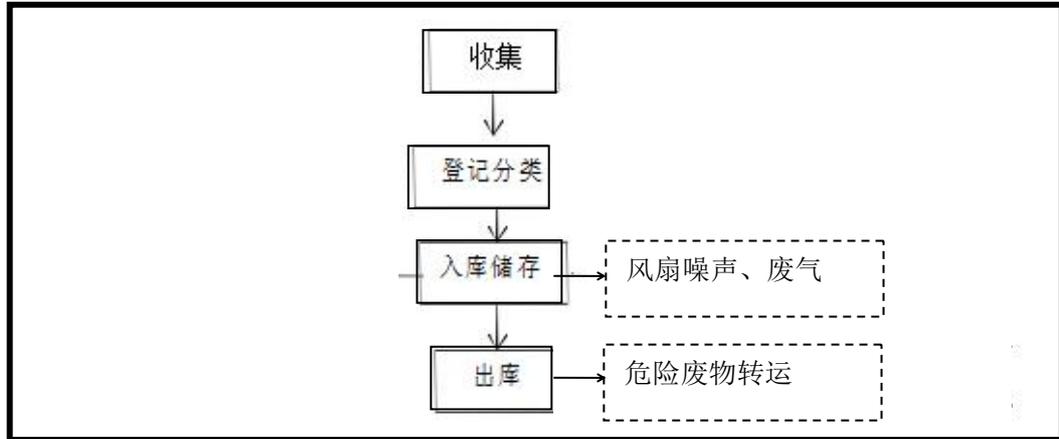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图

（2）工艺流程概述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净水厂实验室废液、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均为危险废物，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贮存于危废贮存点，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完成《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检查登记后，在危废暂存区卸车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通过推车转移至危废贮存点，加强人员培训，防止卸车造成危废外逸。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对应的危险废物贮存区，贮存容器之间留有空隙和搬运通道，配备消防设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有关规定妥善贮存。

危废贮存点管理人员定期对危废贮存点内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容器破损，应及时更换。

本项目危险废物最长贮存周期为 1 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出库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领取后，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办法》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经交付所委托的有资质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副联自留存档，将第三联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转移。危废外运后对场内地面进行清理，待后续产生危废堆存。</p> <p>本项目贮存点只负责化验室检验废液、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的收集贮存，不做其他深度处理。</p> <p>(3) 产污环节</p> <p>①废气：贮存点极少量的挥发气体。主要为贮存点设置排风系统，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p> <p>②废水：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不用水冲洗地面，无生产废水产生。</p> <p>③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排风系统。</p> <p>④固废：本项目为企业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净水厂化验室检验废液、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四平市第一净水厂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老城村，企业于2021年12月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四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于2024年4月办理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批复文号</th> <th style="width: 40%;">批复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履行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验收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平市第一净水厂部分配</td> <td>（一）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施工期管道冲洗用水经收集后用于城市道路的降尘用水和绿化用水。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脱泥水，全部回到废水回收池内，经净水厂净水工程处理后通过管道回用于原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td> <td><u>施工期废水已妥善处理，未发生环境污染问题；运营期污泥脱水经处理后回用做原水，生活污水由罐车清运至中核四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u></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2024年4月企业自主验收通过</td> </tr> <tr> <td>（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td> <td><u>施工期扬尘得到有效治理，未</u></td> </tr> </tbody> </table>	批复文号	批复内容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平市第一净水厂部分配	（一）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施工期管道冲洗用水经收集后用于城市道路的降尘用水和绿化用水。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脱泥水，全部回到废水回收池内，经净水厂净水工程处理后通过管道回用于原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u>施工期废水已妥善处理，未发生环境污染问题；运营期污泥脱水经处理后回用做原水，生活污水由罐车清运至中核四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u>	2024年4月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	<u>施工期扬尘得到有效治理，未</u>
批复文号	批复内容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平市第一净水厂部分配	（一）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施工期管道冲洗用水经收集后用于城市道路的降尘用水和绿化用水。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脱泥水，全部回到废水回收池内，经净水厂净水工程处理后通过管道回用于原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u>施工期废水已妥善处理，未发生环境污染问题；运营期污泥脱水经处理后回用做原水，生活污水由罐车清运至中核四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u>	2024年4月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	<u>施工期扬尘得到有效治理，未</u>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套管网及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表字[2021]36号)	大风天气禁止作业，制定并落实控制工地扬尘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污泥脱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车间紫外光催化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发生环境污染问题； <u>运营期污泥脱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光解吸附净化设备处理后，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处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u>
		(三) 加强噪音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限值要求。运营期间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南、西、北侧噪声与东侧噪声排放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区排放标准。	<u>施工期噪声得到有效控制；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音、减振降噪措施。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要求。</u>
		(四) 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固体废物产生。技术改造后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污泥，经检定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送至四平市国有林场用于园林绿化用土或矿山修复用土，禁有机肥、禁止随意丢弃或乱堆乱放。	<u>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脱水后的污泥经检测为I类一般固废后(检测报告见附件)，送铁东区山门镇四平市国有林场矿山用于园林绿化用土或矿山修复用土。</u>
		(五)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应急处理措施、设施；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设备，消除事故隐患；一旦调节池发生设备故障，应及时启动系统缓冲设备。夯实管道防渗基础，管接口采用防水材料，避免管网工程运行后因管道破裂而引起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染。编制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关应急措施及预案，车间内设有应急事故储池(车间内的循环水池)，可防止发生事故时污水污染地下水、土壤。应急预案备案号：220303-2024-003-L。
<p>2、排污许可手续</p> <p>企业于2024年1月30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220303MA17EMHR0X003X。</p> <p>3、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p> <p>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污泥及化验室废液、废包装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 一般固废</p> <p>企业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脱水后的污泥经检测为 I 类一般固废，采用运输车暂存，<u>送四平市国有林总场用于园林绿化用土或矿山修复用土</u>，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8.2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不符合 8.1 条充填或回填途径的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充填或回填活动前应开展环境本底调查，并按照 HJ 25.3 等相关标准进行环境风险评估，重点评估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周边土壤的环境污染风险，确保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充填或回填活动结束后，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开展长期监测，监测频次至少每年 1 次。</p> <p>8.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填作业结束后应立即实施土地复垦（回填地下的除外），土地复垦应符合本标准 9.9 条的规定。”</p> <p><u>企业污泥送四平市国有林总场用于园林绿化用土或矿山修复用土，不进行填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8.2 及 8.4 要求。</u></p> <p>(2) 危险废物</p> <p><u>化验室废液、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贮存点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门口设置标牌，企业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委托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u></p> <p>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p> <p><u>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情况，项目运营期间各类污染物等均处置合理，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无整改方案。</u></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对基本污染物需进行区域达标判定,本次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省内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四平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及占标率详见表3-1。

表3-1 四平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及占标率情况一览表(2024年)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mg/m^3)

项目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平均浓度	6	25	0.8	144	52	31
标准限值	60	40	4	160	70	35
占标率%	10.0	62.5	20.0	90.0	74.2	88.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年四平市环境空气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因此四平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① 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特征,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② 监测点位布置

本次评价在建设项目厂区下风向布设1个点位,监测点见表3-2,布点位置详见附图2-1。

表3-2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位置	布点功能
1#	老城村2屯	项目东北侧1.4km处	了解下风向大气环境质量

③ 采样时间及监测频次

采用《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年-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中监测数据，由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连续监测 7 天，监测小时值。

④评价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 2.0mg/m³。

⑤评价方法

采用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日均浓度占标率，%；

C_i—第 i 个环境空气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⑥监测结果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老城村 2 屯	非甲烷总烃	2.0	0.07L	/	/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未检出，说明区域没有受到此类污染物污染。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重点流域水质月报（2025 年 1 月-11 月）相关数据。

表 3-4 2025 年 1 月-11 月河流水质状况评价结果统计表

断面	水质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条子河林家断面	III	III	III	IV	IV	IV	IV	IV	IV	III	III

根据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中功能区划可知，原则条子

河评价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根据《吉林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条子河林家断面要求达到优于IV类（含）。

根据2025年1月-11月重点监测断面监测数据，条子河（林家断面）能够满足IV类水质目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对声环境现状的基本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企业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敏感点为西侧居民，为一层平房，委托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监测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3-5。

表 3-5 声环境监测点布设及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值		声功能区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居民	12.4	52	42	2类	60	50	达标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敏感点声环境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根据现场踏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由南向北流，企业下游最近敏感点距离为600m，但企业下游280m处建有东南、西北走向的京哈高速，高速公路路基会对浅层地下水形成防渗屏障，阻断项目至敏感点的地下水径流路径，因此项目下游无具有代表性的监测点，本项目在项目区上游最近居民处设置1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浅层地下水，详见下表3-6。

表 3-6 地下水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与本相目位置
1#	大洼子村	贮存点南侧500m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监测项目

pH、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氟化物、砷、汞、细菌总数以及石油类。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进行监测，监测 1 天，监测 1 次。

(4) 监测结果

表 3-7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pH	无量纲	8.0	6.5≤pH≤8.5	达标
耗氧量	mg/L	2.8	≤3.0	达标
氨氮	mg/L	0.032	≤0.50	达标
硝酸盐	mg/L	12.6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05L	≤1.0	达标
硫酸盐	mg/L	20.3	≤250	达标
氟化物	mg/L	0.325	≤1.0	达标
砷	mg/L	1.8×10 ⁻³	≤0.01	达标
汞	mg/L	4.0×10 ⁻⁵ L	≤0.001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46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5	达标

注：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地下水监测数据显示，监测项目均能满足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III类区标准要求，石油类未检出，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布点

在项目占地范围内共设置了 1 个土壤监测点，监测点位布置详见表 3-8。

表 3-8 土壤监测分布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与本相目位置
1#	厂区内	贮存点南侧

(2) 监测项目

监测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 45 项基本因子、石油烃和 pH。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进行了监测,监测 1 次。

(4)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标准指数 > 1, 表明该因子已超过了规定的标准,指数值越大,超标越严重。

(5) 评价标准

采用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H 采用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附录 D.2 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及评价指数见表 3-9。

表 3-9 土壤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表

监测项目	1#		标准值	监测项目	1#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pH	8.49	0.001	5.5 ≤ pH < 8.5	1,2,3-三氯丙烷	1.2L	—	0.5
砷	8.18	0.136	60	氯乙烯	1.0L	—	0.43
镉	0.077	0.001	65	苯	1.9L	—	4
铬(六价)	0.5L	—	5.7	氯苯	1.2L	—	270
铜	19	0.001	18000	1,2-二氯苯	1.5L	—	560
铅	34	0.043	800	1,4-二氯苯	1.5L	—	20
汞	0.028	0.001	38	乙苯	1.2L	—	28
镍	22	0.024	900	苯乙烯	1.1L	—	1290
四氯化碳	1.3L	—	2.8	甲苯	1.3L	—	1200
氯仿	1.1L	—	0.9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L	—	570
氯甲烷	1.0L	—	37	邻-二甲苯	1.2L	—	640
1,1-二氯乙烷	1.2L	—	9	硝基苯	0.09L	—	76
1,2-二氯乙烷	1.3L	—	5	苯胺	0.1L	—	260
1,1-二氯乙烯	1.0L	—	66	2-氯酚	0.06L	—	2256
顺-1,2-二氯乙烯	1.3L	—	596	苯并[a]蒽	0.1L	—	1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反-1,2-二氯乙烯	1.4L	—	54	苯并[a]芘	0.1L	—	1.5
	二氯甲烷	1.5L	—	616	苯并[b]荧蒽	0.2L	—	15
	1,2-二氯丙烷	1.1L	—	5	苯并[k]荧蒽	0.1L	—	151
	1,1,1,2-四氯乙烯	1.2L	—	10	蒽	0.1L	—	1293
	1,1,2,2-四氯乙烯	1.2L	—	6.8	二苯并[a,h]蒽	0.1L	—	1.5
	四氯乙烯	1.4L	—	53	茚并[1,2,3-cd]芘	0.1L	—	15
	1,1,1-三氯乙烷	1.3L	—	840	萘	0.09L	—	70
	1,1,2-三氯乙烷	1.2L	—	2.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77	0.017	4500
	三氯乙烯	1.2L	—	2.8				
<p>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位符合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H 均符合 5.5≤pH<8.5 标准，土壤无酸化或碱化，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p> <p>6、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塔山村，第一净水厂院内，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村屯等环境敏感点，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2、声环境：</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村屯等环境敏感点，控制企业噪声达标排放，确保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3、地下水：</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四平市第一净水厂院内，其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如下表 3-10 所示及附图 2-3。</p>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0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洼村平房居民	居民区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类区	南侧	470
老城村平房居民	声环境		GB3096-2008 2类区	西侧	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值。营运期贮存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值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 ：本项目不在四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范围内，根据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已批复文件，本项目南、西、北侧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东侧执行 4 类区标准。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本项目属于《复函》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类，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仅纳入环境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因此不产生施工期的污染,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1) 有机废气</p> <p>化学试验产生的废液中有少量的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等产生挥发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储存于密封容器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气产生量较小,无法定量分析。因此本项目仅以废机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计算。</p> <p>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废机油最大暂存量为 0.01t/a,采用加盖桶贮存废机油,废油桶加盖密封,转运过程,项目区与危废处置单位签协议定期处置,参照国家标准 GB11085 《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除汽油外其他油品在铁桶中的贮存损耗率在 0.01%,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01kg/a。</p> <p>综上,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过程中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量较小,贮存点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通风,贮存点内设有通风窗自然通风,也设有风机可强制通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p> <p>(2) 恶臭气</p> <p>本项目净水厂的污泥主要来自原水中的泥沙等悬浮物和杂质等无机颗粒物等以及在处理过程中投加的絮凝剂组成,净水厂污泥成分主要为无机污泥,有机成分含量较少,不易发酵反应,经过脱水间光解吸附净化设备处理后,有少量恶臭气体排放,本次环评前后污泥预处理方式不变,恶臭气排放量不变。</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用水环节，因此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亦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产生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风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dB (A)，设备声源强度数据见下表。

表 4-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排风扇	-55	-80	2	75	定时检修设备，采用柔软的隔绝材料，避免振动噪声	昼间危废装卸、转运或强制通风时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噪声源控制措施：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设备做基础减振处理，采用柔软的隔绝材料，降低震动影响。

②管理措施：

在危险废物装卸时尽量防止碰撞，轻拿轻放，文明装卸；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管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3) 达标情况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取设备噪声最大值进行预测。噪声衰减模式如下：

$$L_p (r) = L_p (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 (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 (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表 4-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00	20.0	—	—	—	—	70	55
南厂界	5	46.0	—	—	—	—	60	50
西厂界	5	46.0	—	—	—	—	60	50
北厂界	75	22.5	—	—	—	—	60	50
西侧居民	25	32.0	52.0	42.0	52.1	42.4	60	50

经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噪声经采取消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南侧、西侧、北侧场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排放要求，东侧厂界满足 4 类排放要求，西侧居民声环境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污泥处理方式不变，不新增污泥产生量，新增固废主要为排风设备检修时产生极少量的废机油，约 0.005kg，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与其他危废一起委托处置。

(1) 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表 4-3 项目固废汇总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化验室废液	化验分析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液态	0.1t/a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物	试剂瓶、化学物品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0.06t/a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液态	0.01t/a	
废机油桶	机油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0.01t/a	
污泥	净水污泥	一般固废	SW90 城镇污水污泥	461-001-S90	半固态	276.5t/a	采用运输车清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及处置措施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及时组织清运，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进行处置，尽量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企业污泥脱水后采用运输车清运，处置方式包括园林绿化、矿山修复、荒地复垦、建材利用、填埋、焚烧等合理方式。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②危险废物管理及处置措施要求

1) 产生、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2) 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约 6m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对地面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¹⁰cm/s；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贮存于防渗槽内；液态废物采用专用桶装，再贮存于防渗槽内，可收集事故泄露的液态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运输、转移

场内转移均在贮存点内部进行，且贮存点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围堰、事故收集槽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场内转移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至厂内收集、转移危废贮存点储存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向预期到达时间报告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转移一车（次）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转移联单，使用专业运输车辆，按规定线路运输，建设单位应保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年，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4) 委托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 管理措施

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物流向清楚规范。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到当地环保部门网上申请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必须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暂存在符合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妥

善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标识规范化建设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贮存库及贮存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有毒、易燃危险废物种类标识,标识的设计需符合 HJ1276-2022 的规定,如表 4-4、表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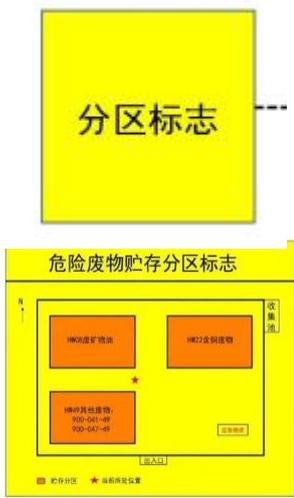
表 4-4 危废贮存点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警告标志外檐2.5cm 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表 4-5 危废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和二维码。 2.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 边框和字体:黑体字,RGB颜色值为(0,0,0) 2、危险类别:实验室废液(HW49 900-047-49)、废包装物(HW49 900-041-49)、废机油(HW08 900-214-0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危险废物 分区标识		<p>2.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 <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h>贮存分区标志</th> <th>其他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0<L≤2.5</td> <td>300×300</td> <td>20</td> <td>6</td> </tr> <tr> <td>2.5<L≤4</td> <td>450×450</td> <td>30</td> <td>9</td> </tr> <tr> <td>L>4</td> <td>600×600</td> <td>40</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底色：醒目的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 废物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 字体颜色：黑体，RGB颜色值为（0，0，0）。</p>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p>综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只要企业严格落实固废的收集、暂存、运输及处置措施，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1）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涉及拆解及处置利用过程，本工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液泄漏至外环境、突发自然灾害可能导致废液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相关要求进行场地施工改造。评价要求建设方应采用专用贮存设施，内设围堰、泄漏液收集系统，阻断可能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同时加强管理和定期检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进入外环境。</p> <p>（2）防控措施：</p> <p>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具体如下：</p> <p>1）源头控制措施</p>																					

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检测人员加强培训，有效控制检测过程废液的产生。

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将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企业现有防渗措施为：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漆作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无需整改。

6、环境风险评价

（1）危险物质调查

根据工程内容可知，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化验室废液、废包装物、废机油及油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则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情况如下表 4-6。

表 4-6 贮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贮存装置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1	化验室废液	危废贮存点	0.1	10	0.01
2	废包装物		0.06	100	6.0×10^{-4}
3	废机油		0.01	2500	4.0×10^{-6}
4	废机油桶		0.01	100	1.0×10^{-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化验室废液、废包装物、废机油及油桶，可能由于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泄漏。</p> <p>(3) 环境风险分析</p> <p>①火灾、爆炸对环境的影响</p> <p>当企业发生火灾或者爆炸时，废机油燃烧时将产生烟尘、CO、NO_x 等污染物，会影响大气环境，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区域局部范围 CO 浓度超标。</p> <p>②泄漏的影响</p> <p>A 对地表水体的影响</p> <p>泄漏或渗漏的废机油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小到几公里大到几十公里。污染首先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由于有机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p> <p>B 对地下水的影响</p> <p>另外，废机油的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废机油的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p> <p>C 对土壤的影响</p> <p>油品一旦发生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废机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废机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p> <p>(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储存区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与其他单元和装置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间距。危险废物贮存点设</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定期对危废贮存点进行安全、环保检查，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u>化验室废液、废机油等液态危废，采用专用桶装后置于防渗槽内，贮存点四周墙壁及门槛形成车间应急池，防止泄漏废液流出室外。泄漏废液采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后，集中委托处理。</u></p> <p><u>一旦发生火灾，应尽快疏散人群，应根据火势撤离至起火点 150-300m 距离外，下风向方向，并尽快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救援过程中应采用沙袋、导流渠等将消防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内，并采用防水布等将附近雨水井覆盖，避免废水经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河道。</u></p> <p>②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p> <p>厂内转运：</p> <p>为防实验室废液以及废机油在运输过程中因倾斜、挤压而撒漏发生事故，保证安全运输，运输采用密封桶包装。承运危险货物车辆车厢采用下防漏铺垫包装，装好危险货物后，封口包好，然后上盖篷布加以绳子紧固。保障运输途中安全、无泄漏、无抛洒，以防废液带入外环境。</p> <p>运输车辆提前准备安全警示标识，发生泄漏、遗撒及时设置警示标识，疏导来往车辆、人群。</p> <p>按照转运类别及转运量制定运输方案，且严格实施，并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厂外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9 号）和《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相关要求的规定，并按要求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在运输过程中需持有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其上应注明废物的来源、性质、数量、运往地点，必要时应有单位人员负责押送工作。在驾驶室两侧喷涂暂存场地的名称和运送车辆</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编号。

运输单位应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人员需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等，以及通过何种方式联络应急响应人员。

③环境风险管理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生产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

④其他管理措施

应加强安全技术人员的引进，同时对生产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及时、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公司只要严格按照本报告及安全评价提出的要求，对事故等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从环境风险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第一净水厂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老城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4° 25' 00.83" 东	纬度	43° 06' 03.86" 北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途径：无组织挥发 地表水途径：无 地下水途径：泄漏 土壤途径：泄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强化对危险废物、化学品的监管； 2、建立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点必须按要求做防渗、防遗洒措施； 3、设置警示标志、应急防护设施及相关消防设施			
填表说明：	—			

7、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记管理的项目，登记管理的项目无监测要求。

8、环保投资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点项目，为企业内部危险废物提供暂存场，贮存点总投资 1.0 万元，危险废物贮存点属于环保工程，因此环保投资费用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贮存点	非甲烷总 烃	包装桶密闭，排风 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排风扇	Leq	定时检修设备，采 用柔软的隔绝材 料，避免振动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化验室废液、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污泥采用运输车清运，处置方式包括园林绿化、矿山修复、荒地复垦、建材利用、填埋、焚烧等合理方式。</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贮存点地面及墙裙采用水泥防渗+环氧树脂涂料，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贮存容器具有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危险废物转运车辆由公司车辆主管人员统筹调配管理，该车辆只能在车辆主管人员统一安排下进行危险废物类货物的转运工作。严禁火源进入暂存区，对明火严格控制。废物转移时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废物的记录登记交接工作。</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登记管理，根据现有建设内容更新排污许可相关内容。</p> <p>②按照标准规划设置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设置危废管理台账，设置危废管理制度。</p> <p>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企业法人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向社会公开。</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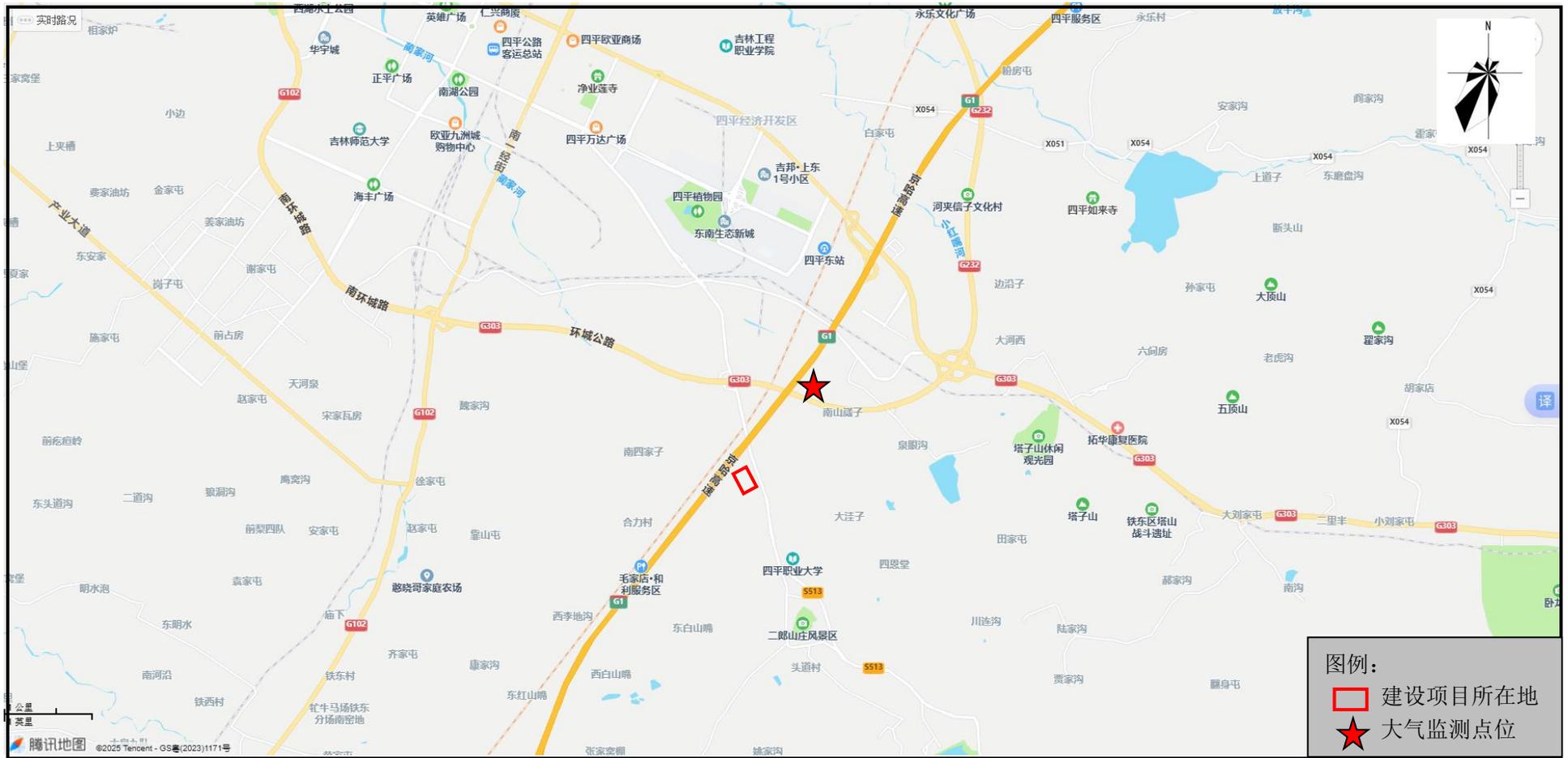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达标排放”原则，针对施工及营运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很小，在环境标准允许和公众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和可持续发展角度看，本项目在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01kg/a		0.001kg/a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	<u>276.5t/a</u>			<u>0</u>		<u>276.5t/a</u>	
危险废物	化验室废液	<u>0.1t/a</u>			<u>0</u>		<u>0.1t/a</u>	
	废包装物	<u>0.45t/a</u>			<u>0</u>		<u>0.45t/a</u>	
	废机油	<u>0.01t/a</u>			<u>0.005kg/a</u>		<u>0.01t/a</u>	
	废机油桶	<u>1个</u>			<u>0</u>		<u>1个</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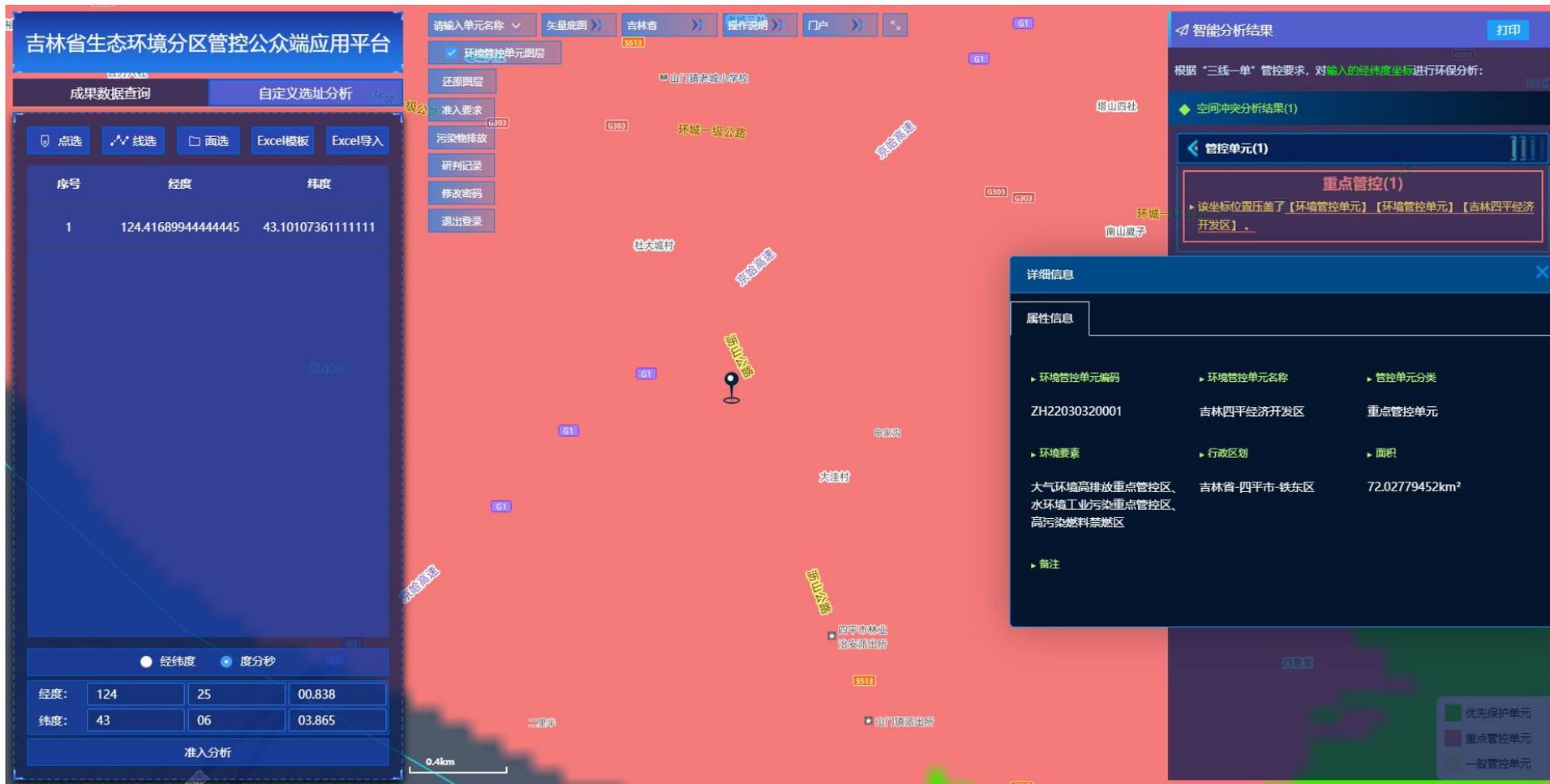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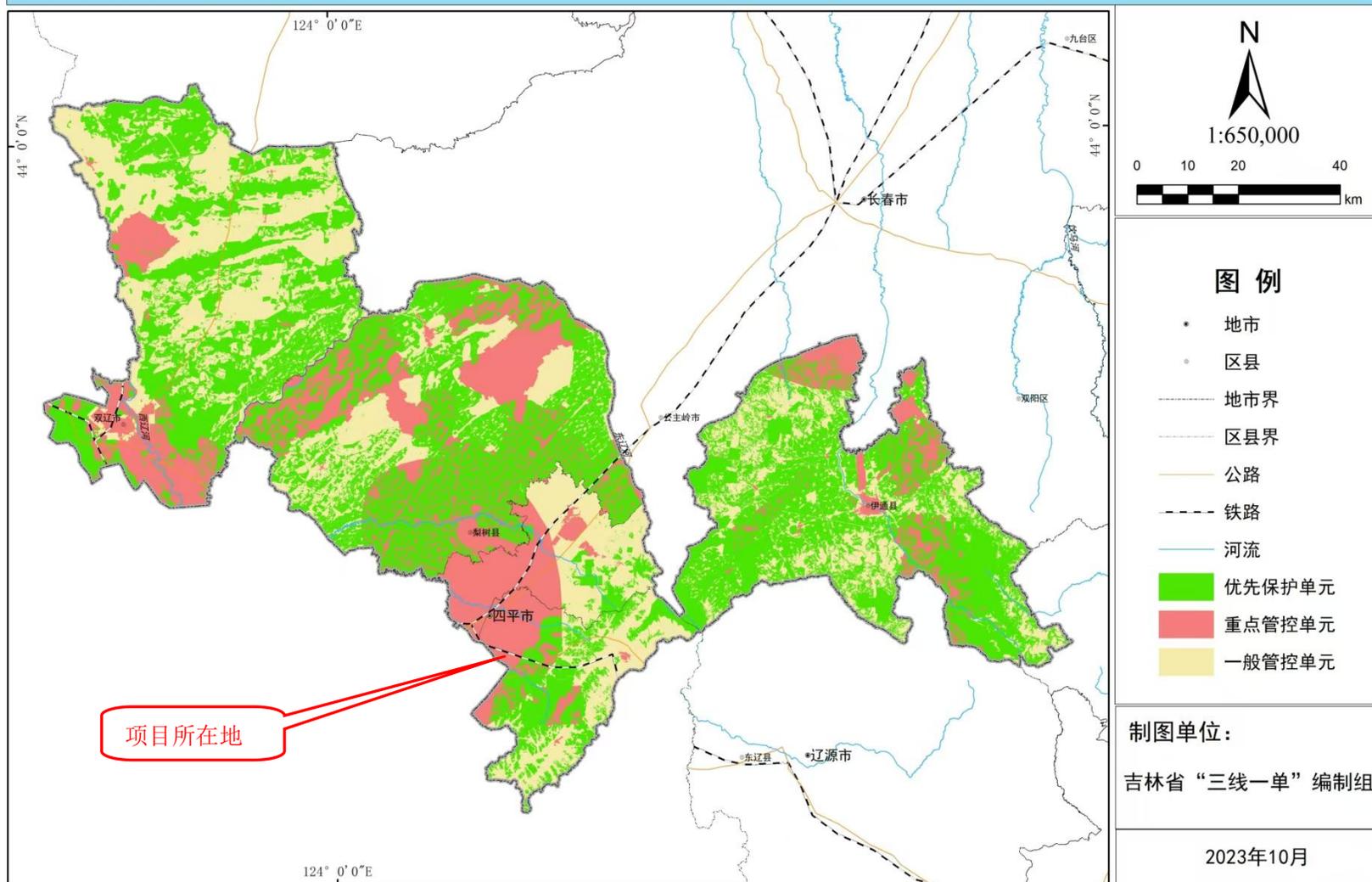
附图 2-2 平面布置、四邻情况及噪声、土壤监测点位图



附图 2-3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及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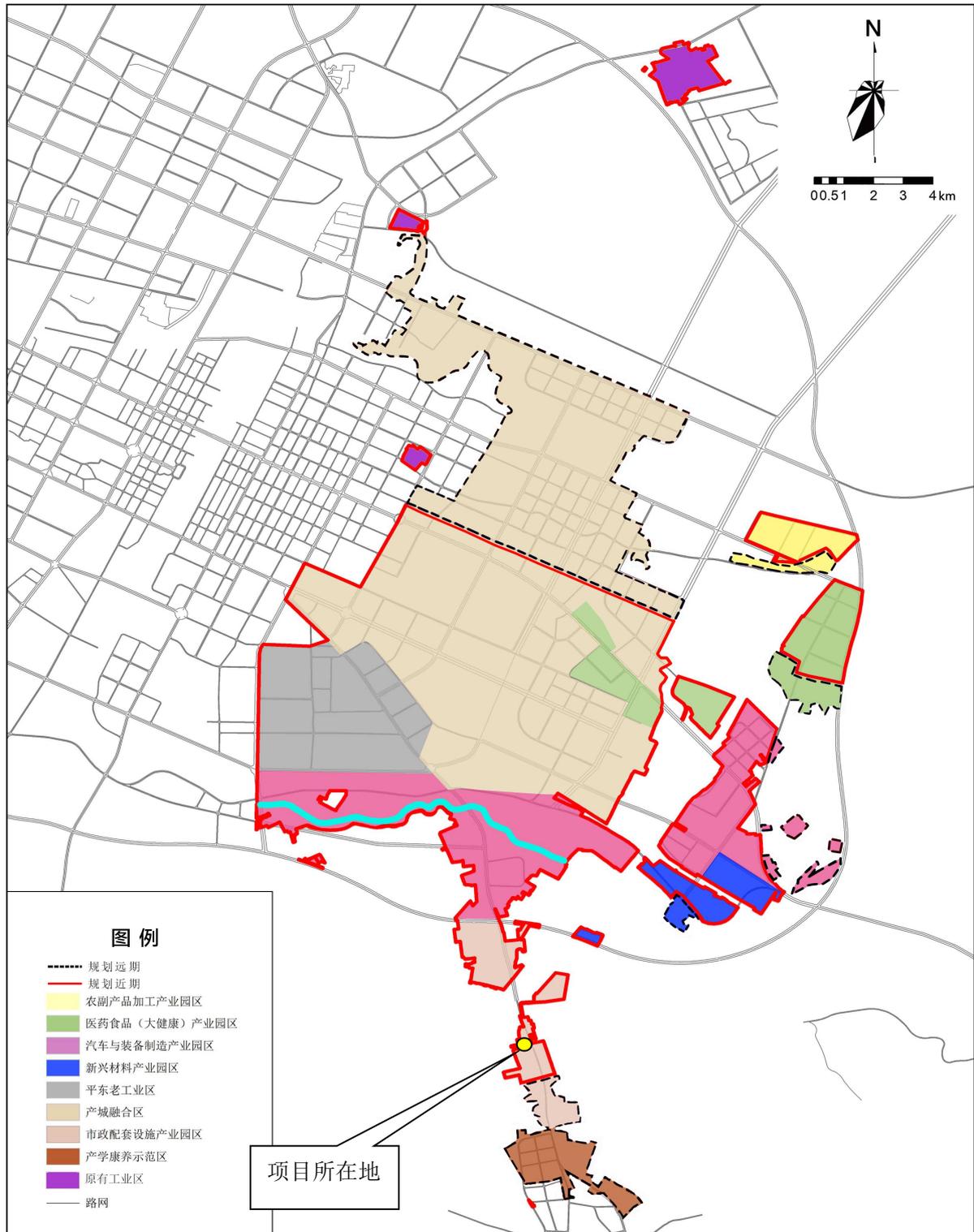
附图 1-1 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与四平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5-2035年)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1-3 产业布局规划图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四环审(表)字〔2021〕36号

关于四平市第一净水厂部分配套管网及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四平市第一净水厂部分配套管网及废水处理工程的请示》和委托四平腾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平市第一净水厂部分配套管网及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市四平经济开发区内，属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主要内容：新建建筑面积为 397.7m² 的污泥脱水间 1 座，新建容积为 108m³ 的排泥池 1 座，新建容积为 30.24m³ 的污水贮池 1 座；敷设雨水管线 1.179km，敷设原水管线约 1.064km。本项目设计进泥水量 320m³/d，进泥含水率为 99.5%，脱水后污泥量 275.6m³/d，含水率为 80%。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

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施工期管道冲洗用水经收集后用于城市道路的降尘用水和绿化用水。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脱泥水，全部回到废水回收池内，经净水厂净水工程处理后通过管道回用于原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大风天气禁止作业，制定并落实控制工地扬尘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污泥脱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车间紫外光催化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三）加强噪音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限值要求。运营期间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南、西、北侧噪声与东侧噪声排放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区排放标准。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固体废物产生。技术改造后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污泥,经检定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后方可送至四平市国有林总场用于园林绿化用土或矿山修复用土,禁止做有机肥、禁止随意丢弃或乱堆乱放。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应急处理措施、设施;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设备,消除事故隐患;一旦调节池发生设备故障,应及时启动系统缓冲设备。夯实管道防渗基础,管接口采用防水材料,避免管网工程运行后因管道破裂而引起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染。编制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后,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负

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抄送：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303MA17EMHR0X003X

排污单位名称：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四平净水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老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3MA17EMHR0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30日至2029年01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202403-2024-003-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0MA152D3D5A
法定代表人	王忠源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何鹏飞	联系电话	1363094056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长平高速公路南侧，沥山公路西侧，第一净水厂 中心经度 E124 度 25 分 3.296 秒 中心纬度 43 度 6 分 6.268 秒		
预案名称	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4年2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王忠源	报送时间	2024.3.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3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3月25日</p>		
备案编号			
报送单位	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何鹏飞	经办人	何鹏飞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泽盛环保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产废单位）：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单位）：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及产生源描述

1.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社会服务和科研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1	化验废液	HW49	900-047-49	约 0.44 吨
2	废试剂	HW49	900-999-49	
3	废包装（袋、瓶）	HW49	900-041-49	约 1.22 吨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合同总价为 30630.00 元，大写：叁万零陆佰叁拾元整【最终 危险废物 处置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1.2 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甲方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二、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甲方每次应在有危险废物处理需要前，提前 7 日通过书面形式或电话明确告知，通知乙方预计的收运时间、具体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明确告知后，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保障操作安全。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3.1 包装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及纸等材质；

3.2 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可以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3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3.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完整详实；
- 3.5 危险废物用防渗漏容器盛装，化学试剂、液体危险废物用防酸、防碱容器盛装；
- 3.6 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包装：固体箱内衬三层防酸塑料、液体瓶与瓶之间用泡沫或纸类隔离，再用专用包装箱装好后密封（固体、液体分别包装）；
- 3.7 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应确保无泄漏，如有泄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批危险废物；
4.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
5. 甲方的危险废物包装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不得由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
6. 包装物上的标识及安全提示应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7.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
8.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9.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合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其所持有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如有大型的重货（如：百公斤以上的人力无法上车的货物）需要产废单位提供机械工具辅助力量，按双方商议的时间到甲方厂区收取危险废物，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时使用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运输。
3.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及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四、危险废物的计重

1. 乙方依甲方预约处置的危险废物的重量以甲乙双方一致认可的重量为准；
2. 甲方同意计重按下列方式【1】进行，如有需要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其它计重方式。
- (1) 在甲方厂区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称重或者选择附近第三方机构过磅称重，甲方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 乙方携带标准计重工具，双方工作人员同时在场检斤记录，根据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确认的危险废物种类和重量，以此为依据网上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责任转移

1. 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

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交接之前，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交接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价格及费用结算

1. 关于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价格：

本合同附件的有效期同主合同一致，并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收费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处置价格有效。

2. 费用结算：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相对方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向相对方提供有关材料证明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实际发生。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其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均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需要，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要求纠正后 10 日内仍未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进行赔偿。

2. 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并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合同确认后

再由乙方负责处理转移；如协商不成的，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还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由于乙方存在违约责任导致逾期的除外。

5. 乙方应依法依规履行危险废物处置义务，如处置不当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

<p>甲方：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峰 联系人：王峰 电话：136000 单位地址：1、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南邮电街 150 号、 2、四平市铁东区下三台村第四净水厂 3、四平市铁东区第一净水厂 邮编：136000 开户行：吉林银行四平中央东路支行 账号：0713 0410 0000 06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MA152D3D5A</p>	<p>乙方：吉林省洋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赵丰宇 联系人：王丽娜 电话：138 4308 7081 单位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青海路与万隆大街交汇南侧 3-026-6-1 经营许可证：编号 22058 10189 运输许可证：吉交运管许可通字 2205 8140 3262 号 邮编：135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站前支行 账号：0806 2214 0900 1004 4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 0581 MA15 0A68 95</p>
--	---

此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不上传危废网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价格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含税、含运费)	付款方
1	化验废液	HW49	900-047-49	约 0.44 吨	桶	D10-焚烧	¥40.50元/千克	甲方
2	废试剂	HW49	900-999-49		箱/袋	D10-焚烧	¥40.50元/千克	甲方
3	废包装(袋、瓶)	HW49	900-041-49	约 1.22 吨	袋	D10-焚烧	¥10.50元/千克	甲方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	D10-焚烧	¥10.50元/千克	甲方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	D10-焚烧	¥10.50元/千克	甲方
6	运输	1、起运地点:①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南部电街150号 ②四平市铁东区下三台村第四净水厂 ③四平市铁东区第一净水厂 2、单次运输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可提供载重为1.5t-20t危废车运输。						甲方

甲方需要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备注

1、**危险废物包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应同危险废物一同销毁,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为危险废物重量加包装物重量,危险废物最终重量以双方监督确认下实际称重为准。

2、**结算方式:**危险废物转移之后,结算开发票时,处置量以实际情况为准,双方根据当次交接危险废物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具体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财务开具的发票后,应在15个自然日内全额向乙方指定账户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付款。

3、**关于发票:**以上价格为含税、含运费,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税务实时标准,如有变化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4、**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当甲方需要转运时,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5、**危险废物标识:**在危险废物产生转移时,应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及规范包装,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识。

6、**注意事项:**产废单位在提出转移运输危险废物之前,就应确认好需要运输的货物的种类、数量及运输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事前做好运输的危险废弃物货物相关的所有的准备工作(如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和环保申报手续等),有效的避免空车往返和不必要的费用产生。

此附件有效期限,同主合同一致,为【壹】年,从【2025】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

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22000043160

国家联单编号: 2025220300104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944410685			
单位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南邮电街150号、铁东区下三台村第四净水厂、铁东区第一净水厂								
经办人: 胡卫刚			联系电话: 15944110685		交付时间: 2025年08月06日 11时26分4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化验废液	900-047-49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化验废液	桶	1	0.0140
2	废包装 (袋、瓶)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S固态	废包装 (袋、瓶)	袋	88	0.123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第一承运人								
单位名称: 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220581403262			
单位地址: 吉林省梅河口市康大营镇北五块石村南810米					联系电话: 15947933377			
驾驶员: 徐治楠					联系电话: 15844519444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吉ESJ832			
运输起点: 吉林省四平市南邮电街150号、铁东区下三台村第四净水厂、铁东区第一净水厂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8月06日 11时26分48秒			
经由地: 铁西区、市管理								
运输终点: 吉林省梅河口市康大营镇北五块石村南810米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8月06日 15时18分0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2205810189			
单位地址: 吉林省梅河口市康大营镇北五块石村南810米								
经办人: 杨柳青、周建宇			联系电话: 15947933377		接受时间: 2025年08月06日 15时19分2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化验废液	900-047-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0140		
2	废包装 (袋、瓶)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123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01240640352K

项目名称	四平市第一净水厂污泥检测
委托单位	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如有涂改、增减则无效。
6.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7. 委托检测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且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工况条件。
8. 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同时返还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用，如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复测费用，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及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所出数据仅代表本次送检样品。
10. 若委托单位未事先申明，本机构可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处置留样。
11.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单位名称 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创新路 2208 号 2 栋 4 楼
联系电话： 0431-85578866
邮政编码： 130000



一、检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四平市第一净水厂污泥检测		
采样地点	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25日		
采样人	李凯、龙浩		
检测项目	铜、锌、镉、铅、总铬、铬（六价）、烷基汞、汞、铍、钡、镍、总银、砷、硒、无机氟化物、六六六、滴滴涕、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氯丹、六氯苯、毒杀芬、灭蚁灵、硝基苯、二硝基苯、苯酚、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苯并[a]芘、多氯联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丙烯腈、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氰化物（分包）、对硝基氯苯（分包）、2,4-二硝基氯苯（分包）、五氯酚及五氯酚钠（分包）、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分包）、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分包）		
样品编号	01240640352K-01~01240640352K-03		
检测日期	2024年1月25日-2024年2月1日		
二、采样规范			
采样项目	采样依据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浸出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	--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D）GB 5085.3-200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mg/L
锌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D）GB 5085.3-200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5mg/L
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C）GB 5085.3-200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2μg/L
铅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C）GB 5085.3-200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μg/L
总铬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D）GB 5085.3-200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铬（六价）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10ng/L
	乙基汞			20ng/L
汞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GB 5085.3-200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
铍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GB 5085.3-200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0.3μg/L
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GB 5085.3-200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0.8μg/L
镍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GB 5085.3-200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0.5μg/L
总银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GB 5085.3-200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0.1μg/L
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E) GB 5085.3-2007		原子荧光光度计	0.1μg/L
硒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E) GB 5085.3-2007		原子荧光光度计	0.2μg/L
无机氟化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F) GB 5085.3-2007		离子色谱仪	14.8μg/L
氰化物 (分包)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G) GB 5085.3-2007		离子色谱仪	5.0μg/L
有机农药类				
六六六	α-六六六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H)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
	β-六六六			—
	γ-六六六			—
	δ-六六六			—
滴滴滴	4,4'-DDD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H)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
	4,4'-DDE			—
	4,4'-DDT			—
乐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I)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26μg/L
对硫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I)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06μg/L
甲基对硫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I)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12μg/L

马拉硫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I)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11µg/L	
氯丹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H)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	
六氯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H)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	
毒杀芬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H)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	
灭蚊灵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H)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	
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硝基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J) GB 5085.3-2007	高效液相色谱仪	6.4µg/L	
二硝基苯	1,2-二硝基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K)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0µg/L
	1,3-二硝基苯			20µg/L
	1,4-二硝基苯			40µg/L
苯酚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K)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µg/L	
2,4-二氯苯酚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K)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µg/L	
2,4,6-三氯苯酚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K)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µg/L	
苯并[a]芘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K)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µg/L	
多氯联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N)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054µg/L	
对硝基氯苯 (分包)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mg/L	
2,4-二硝基氯苯 (分包)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3mg/L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分包)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L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分包)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L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分包)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mg/L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P)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009μg/L	
甲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P)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01μg/L	
乙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P)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005μg/L	
二甲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P)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间-二甲苯	0.01μg/L
			对-二甲苯	0.01μg/L
			邻-二甲苯	0.02μg/L
氯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P)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003μg/L	
1,2-二氯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P)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05μg/L	
1,4-二氯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P)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007μg/L	
丙烯腈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O)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μg/L	
三氯甲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Q)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10μg/L	
四氯化碳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Q)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10μg/L	
三氯乙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Q)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10μg/L	
四氯乙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Q)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10μg/L	

四、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锌	铜	镉	铅	总铬	铬(六价)	烷基汞			汞	铍
									甲基汞	乙基汞	未检出		
1#污泥	2024.1.25	黑色固态	0.02	0.02L	0.2L	1.0L	0.05L	0.004L	10L	20L	未检出	0.3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钡	镍	总银	砷	硒	无机氟化物	滴滴涕			乐果	
									4,4'-DDD	4,4'-DDE	4,4'-DDT		
1#污泥	2024.1.25	黑色固态	132	6.3	2.2	0.1L	0.2L	204	未检出	未检出	2.93	0.26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六六六			δ-六六六	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	马拉硫磷	氯丹	六氯苯	毒杀芬	
			α-六六六	β-六六六	γ-六六六								
1#污泥	2024.1.25	黑色固态	1.16	未检出	0.557	1.63	0.06L	0.12L	0.11L	3.06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灭蚊灵	二硝基苯			硝基苯	苯酚	2,4-二氯苯酚	2,4,6-三氯苯酚	苯并[a]比	多氯联苯	
				1,2-二硝基苯	1,3-二硝基苯	1,4-二硝基苯							
1#污泥	2024.1.25	黑色固态	未检出	40L	20L	40L	6.4L	10L	10L	10L	10L	0.054L	

四、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苯	甲苯	乙苯	丙烯腈	二甲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1#污泥	2024.1.25	黑色固态	μg/L 0.009L	μg/L 0.01L	μg/L 0.005L	μg/L 5L	μg/L 0.01L	μg/L 0.01L	μg/L 0.02L	μg/L 0.003L	μg/L 0.05L	μg/L 0.007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	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	氰化物 (分包)	对硝基氯苯 (分包)	2,4-二硝基氯苯 (分包)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分包)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分包)	邻苯二甲酸辛酯 (分包)
1#污泥	2024.1.25	黑色固态	μg/L 10L	μg/L 10L	μg/L 10L	μg/L 10L	μg/L 27.0	mg/L 0.2L	mg/L 0.3L	mg/L 0.1L	mg/L 0.1L	mg/L 0.2L

备注：(1)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即表示“未检出”。

(2) 分包单位：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221512051090。

☆报告结束

编制： 李利利 审核： 于苗苗 签发： 陈斌 日期： 2024.1.26





No WT2025063001a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T2025063001Q1# 永乐村	07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2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3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4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5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6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7日		0.07L	0.07L	0.07L	0.07L
WT2025063001Q2# 龙腾花园	07月01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2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3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4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5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6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7日		0.07L	0.07L	0.07L	0.07L
WT2025063001Q3# 边沿子	07月01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2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3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4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5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6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7日		0.07L	0.07L	0.07L	0.07L
WT2025063001Q4# 老城村 2 屯	07月01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2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3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4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5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6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7日		0.07L	0.07L	0.07L	0.07L
WT2025063001Q5# 塔山村 5 屯	07月01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2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3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4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5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6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月07日	0.07L	0.07L	0.07L	0.07L	



No. WT202512030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第一净水厂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地下水、土壤、噪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

电话：0431-80805737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第一净水厂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南邮电街 150 号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秦月	联系电话	13944411273
监测点位数量	3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12 月 02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地下水、土壤、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WT2025120306S1#, WT2025120306T1#	采样人	王晓宇, 张蔚
样品量	S1#: 1000mL×2+500mL×3+300mL×1; T1#: 500g 自封袋×3+250mL 棕色土样瓶 ×2+60mL 棕色瓶×1+40mL 棕色瓶×5	样品状态	S1#: 无色、无味; T1#: 棕色、稍湿;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04 日-12 日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2m/s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200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98-II YQ24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 Cl ⁻ , NO ₃ ⁻ , Br ⁻ , NO ₂ ⁻ , PO ₄ ³⁻ , SO ₄ ²⁻ ,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亚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 Cl ⁻ , NO ₃ ⁻ , Br ⁻ , NO ₂ ⁻ , PO ₄ ³⁻ , SO ₄ ²⁻ ,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 Cl ⁻ , NO ₃ ⁻ , Br ⁻ , NO ₂ ⁻ , PO ₄ ³⁻ , SO ₄ ²⁻ ,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 Cl ⁻ , NO ₃ ⁻ , Br ⁻ , NO ₂ ⁻ , PO ₄ ³⁻ , SO ₄ ²⁻ ,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续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生化培养箱 SHX250 YQ24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ST3100 YQ407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JE602 YQ418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0 series AA YQ183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 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JE602 YQ42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 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 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 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 990AFG YQ002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挥发性有机 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 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YQ240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JE602 YQ4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续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YQ260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JE502 YQ44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₆)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₂₆)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29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JE502 YQ448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625 声校准器 HS6020A YQ354

四、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120306S1# 净水厂内	12月04日	pH (无量纲)	8.0
		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mg/L)	2.80
		氨氮(mg/L)	0.032
		硝酸盐(以N计)(mg/L)	12.6
		亚硝酸盐(以N计)(mg/L)	0.005L
		硫酸盐(mg/L)	20.3
		氟化物(mg/L)	0.352
		砷(mg/L)	1.8×10 ⁻⁵
		汞(mg/L)	4.0×10 ⁻⁴ L
		细菌总数(CFU/mL)	46
		石油类(mg/L)	0.01L

注:“L”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五、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120306T1# 厂区内(0-0.5m)	12月04日	pH (无量纲)	8.49
		总砷(mg/kg)	8.18
		镉(mg/kg)	0.077
		六价铬(mg/kg)	0.5L

续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120306T1# 厂区内 (0-0.5m)	12月04日	铜 (mg/kg)	19
		铅 (mg/kg)	34
		总汞 (mg/kg)	0.028
		镉 (mg/kg)	2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₈) (mg/kg)	77
		四氯化碳 (μg/kg)	1.3L
		氯仿 (μg/kg)	1.1L
		氯甲烷 (μg/kg)	1.0L
		1,1-二氯乙烷 (μg/kg)	1.2L
		1,2-二氯乙烷 (μg/kg)	1.3L
		1,1-二氯乙烯 (μg/kg)	1.0L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L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L
		二氯甲烷 (μg/kg)	1.5L
		1,2-二氯丙烷 (μg/kg)	1.1L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L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L
		四氯乙烯 (μg/kg)	1.4L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L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L
		三氯乙烯 (μg/kg)	1.2L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L
		氯乙烯 (μg/kg)	1.0L
		苯 (μg/kg)	1.9L
		氯苯 (μg/kg)	1.2L
		1,2-二氯苯 (μg/kg)	1.5L
1,4-二氯苯 (μg/kg)	1.5L		

续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120306T1# 厂区内 (0-0.5m)	12月04日	乙苯 (μg/kg)	1.2L
		苯乙烯 (μg/kg)	1.1L
		甲苯 (μg/kg)	1.3L
		间, 对-二甲苯 (μg/kg)	1.2L
		邻-二甲苯 (μg/kg)	1.2L
		硝基苯 (mg/kg)	0.09L
		苯胺 (mg/kg)	0.1L
		2-氯酚 (mg/kg)	0.06L
		苯并 (a) 萘 (mg/kg)	0.1L
		苯并 (a) 蒽 (mg/kg)	0.1L
		苯并 (b) 荧蒽 (mg/kg)	0.2L
		苯并 (k) 荧蒽 (mg/kg)	0.1L
		蒽 (mg/kg)	0.1L
		二苯并 (a,h) 萘 (mg/kg)	0.1L
		苊并 (1,2,3-cd) 芘 (mg/kg)	0.1L
		萘 (mg/kg)	0.09L

注: 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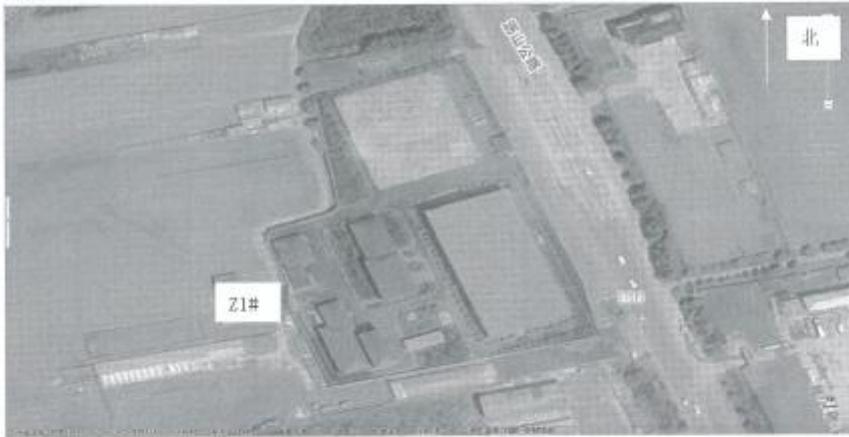
六、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5120306Z1# 西侧居民房外一米	12月04日	环境噪声 LeqdB(A)	52	42

(本页以下空白)

WT2025120306

附图: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检测专用章 2025年12月 220197165326
张恩琦	练艳丽	朱海超	

检测专用章

第一净水厂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项目

复 核 意 见

根据“第一净水厂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第一净水厂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表基本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上报。

复核人：

2026年1月29日

第一净水厂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1月26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第一净水厂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评审（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评审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专家评审组。根据各位专家意见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如名称、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6m²，用于临时贮存净水厂运营过程产生的化验室废液、废化学物品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贮存点仅进行本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后续处置再生环节。

企业污泥脱水后采用运输车清运，处置方式包括园林绿化、矿山修复、荒地复垦、建材利用、填埋、焚烧等合理方式。

（二）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贮存点极少量的挥发气体通过设置排风系统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排水系统。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风系统的噪声，在采取设备减振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设置暂存点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处置方式包括园林绿化、矿山修复、荒地复垦、建材利用、填埋、焚烧等合理方式。经妥善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在采取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各专家认为，该报告表 基本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 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 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补充规划审批情况；细化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核实项目名称及评价内容。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划及保护目标调查内容。

2、核实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明确危废点的暂存分区、分区隔断、防渗、渗滤液收集等建设内容，明确污泥的组成、含水率、厂内暂存及利用去向，分析贮存情况及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污泥去向的合规性，分析本次处理处置措施具体变化方式并论述可行性；污泥储存虽为豁免但是确是本项目的组成部分，应针对污泥部分尤其是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进行适当分析；

3、根据历年危废转移联单情况分析企业危废最大产生规模及危废类别，明确危废的处置去向及委托协议，细化各危废包装方式，储存方式等

4、明确本项目防渗结构，结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补充自主验收有无整改要求，补充本项目原有危废收集、暂存及转运情况，核实是否存在环境问题（例如目前污泥输送东区山门镇四平市国有林场矿山属于矿坑回填用土，是否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标准中的8.2及8.4条要求，污泥

为半固态?)。

5. 根据设计容量核实贮存规模及周转周期。根据污染源及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核实地下水背景监测点位的合理性，补充监测层位。补充西侧敏感点高度，明确是否涉及到不同楼层的监测内容。

6. 补充可能涉及的泄漏液体处置等次生危险废物及其处置要求。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应结合实际运行数据，进行相关达标性分析。明确本项目实际采取的防渗措施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应明确提出涉及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等无组织控制要求。

7. 结合厂界内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事故情况下存在对大气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给出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细化风险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8. 核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方案，本项目涉及工程防渗级别及落实具体措施，是否涉及整改等；核实排放量汇总表，补充平面布置图。

9.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签字：



2026 年 1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第一净水厂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董适
评审考核人：王高
职务/职称：正高
所在单位：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在采取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本项目综合效益较为显著，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编制指南要求，编制较为规范，区域现状描述基本符合实际，工程分析基本清晰。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 1、补充规划审批情况；本项目为第一净水厂的配套设施应从主行业角度分析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核实项目名称：提到污泥，但是建设内容只是污泥的去向变化？
- 2、核实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明确危废点的贮存分区、分区隔断、防渗、渗滤液收集等建设内容，明确污泥的组成、含水率、厂内暂存及利用去向，分析贮存情况及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污泥去向的合规性。污泥储存虽为豁免但是确是本项目的组成部分，应针对污泥部分尤其是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进行适当分析；根据历年危废转移联单情况分析企业危废最大产生规模及危废类别（不涉及化验室试剂或者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弃包装物？），明确危废的处置去向及委托协议。
- 3、明确本项目防渗是基础防渗还是表面防渗，补充防渗结构。结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补充自主验收有无整改要求，补充本项目原有危废收集、暂存及转运情况，核实是否存在环境问题（例如目前污泥送铁东区山门镇四平市国有林场矿山用于矿坑回填用土，是否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标准中的 8.2 及 8.4 条要求，污泥为半固态？）。
- 4、根据设计容量核实贮存规模及周转周期。根据污染源及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核实地下水背景监测点位的合理性，补充监测层位。
- 5、补充可能涉及的泄漏液体处置等次生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应结合实际运行数据，进行相关达标性分析。明确本项目实际采取的防渗

措施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应明确提出涉及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等无组织控制要求。

6、结合厂界内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事故情况下存在对大气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给出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细化风险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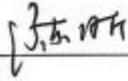
7、核实排放量汇总表，补充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第一净水厂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董适
评审考核人：陈昕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全面，重点基本突出，主要环境问题论述基本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建议

1. 该危险废物贮存点已建成，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建议补充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是否予以处罚的意见。

2. 明确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是直接放置于防渗地面上，还是放在托盘上。明确是否设置导流渠、废液收集池。补充发生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后，托盘（如有）、导流渠、废液收集池、固体暂存区、液体暂存区等废液收集方式、地面（池体）清洗方式。明确收集的废液排放去向。明确厂内是否需设置事故应急池。

3. 结合项目名称“第一净水厂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项目”，补充污泥暂存项目工程内容、环境影响分析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4. 复核排风设备检维修时是否使用润滑油（机油）及是否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抹布等。

5. 补充西侧老城村居民楼层高度。

专家签字：

155.111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第一净水厂危废贮存点及污泥暂存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董适
评审考核人: 田瑞青 田瑞青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实丰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1、复核项目行业类别。结合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复核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 2、完善项目工程组成，细化危废间建设具体方案，如防渗措施、边沟、废液收集等。
- 3、完善表 2-2，补充最大暂存量，复核现有危废产生量，如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量一样？明确危废运转周期。
- 4、补充污泥脱水方式、含水率、储存方式及储存量、年产生量及转运周期，现有四平市国有林总场年消纳量，明确污泥检定结果，本次处理处置措施具体变化方式并论述可行性，是否为本次环评评价内容。
- 5、细化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节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复核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 6、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划。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规模等调查内容。
- 7、完善实验室废液、废药品等物质（不应仅乙醇），细化各危废包装方式、储存方式等，核实其储存过程产生挥发性废气主要因子，进而复核/完善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8、明确本项目是否涉及噪声设备，明确风机是否建设、安装位置，核实声源控制措施，如采用柔软的隔绝材料等，核实噪声分析内容。
- 9、复核固废，应分析本项目产生固废。
- 10、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核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方案，本项目涉及工程防渗级别及落实具体措施，是否涉及整改等。
- 11、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细化监测方案。规范图件。

专家签字：

田皓青
年 月 日